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1.6.1 所務會議通過

105.4.25 所務會議通過

105.05.10院課程暨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所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第三條 修業年限、學分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不含休學二年），至少須修滿24學分。在學期間，應修習通過本所碩士班書報討論四學期。

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指導教授

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須有本所專任(案)（含主、從聘）教研人員為指導教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經所長簽章存查。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簽署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前任、現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送所長簽章存查。若有特殊情形者，則授權所長召集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處理，並將結果在所務會議中報告。

第五條 學生入學後，應依照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核心課程修課辦法」修習並通過核心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學生符合本所研修要求及相關之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二、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七條 畢業

一、畢業論文依學校規定格式，製作紙本及電子檔案，於離校前繳交。

二、離校前應清理研究室及實驗室所使用之空間及設備，歸還所借用之各項設備及物品，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